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上海浦东新区三洋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以你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现已立案。你单位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通知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本院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联系人：李业亮

联系电话：58762229